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意外险、健康险附加扩展既往症急性发作紧急救治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252202011271273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险、健康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既往症急性发作导致产生紧急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疾病或治疗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精神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牙齿治疗、器官移植；
- （三）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收据、出院小结等；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4. **紧急医疗救治**：指以抢救生命为目的的医学治疗，**不包括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

他特殊疗法和中草药费用。

5.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治疗及语音治疗。